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 [2025] 21 号

封丘县居厢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7MA9GB9MK6J

地址:河南省封丘县居厢镇居厢村北路西75号

法定代表人: 杨连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9日,新乡市生态环境 局封丘分局委托河南迅佳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 现场检测,2025年7月30日,河南迅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 测报告(编号 XJJCYQL202507326)结论显示:你单位共有汽油 枪总数4条,2号汽油加油机2号枪气液比检测结果显示为 0.89,低于标准值1.00-1.20,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你单位未 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5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河南迅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XJJCYQL202507326)一份(共1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

从事油品销售过程中,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加油站项目环保备案公告(封环清改备〔2017〕第02号〕复印件一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2025年度企业员工工资表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5〕11号),责令你单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5年8月1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维修,2025年8月11日委托河南公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2025年8月13日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你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5年9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环罚告字〔2025〕1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年9月3日,你单位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和相关材料。陈述意见为"鉴于我单位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已积-2-

极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恳请贵局从轻对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u>违反了</u>《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1个, 裁量等级:1。
- 2、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判定标准:你单位加油站项目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故不纳入裁量。
 - 3、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 4、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 6、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

等级: 1。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1], 将各项裁量因素代入公式计算: $27200 = 2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5)] \times 50\%$, 得出最终裁量金额: 27200 元。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和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处罚 2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2176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

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 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 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